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公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林伯穎

被上訴人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鵬光律師

王之穎律師

被上訴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

被上訴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鵬光律師

賴育佑律師

被上訴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毛鈺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公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林伯穎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原法院110年度公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400元，惟未據上訴人林伯穎繳納。本院乃於112年1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林伯穎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林伯穎，此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43頁）。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見本院卷二第463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顏淑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雪招